

# 蚌埠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蚌埠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 月

# 目 录

一、 “十三五”发展回顾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1
(一) “十三五”发展回顾.....	1
(二)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7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主要目标.....	10
三、 主要任务和举措.....	11
(一) 金融强基工程.....	11
(二) 直接融资工程.....	16
(三) 金融集聚工程.....	19
(四) 普惠金融工程.....	23
(五) 金融安全工程.....	27
四、 保障措施.....	30
(一) 加强组织保障.....	30
(二) 强化政策支持.....	30
(三) 加强人才支撑.....	30

# 蚌埠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蚌埠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的战略机遇期。为抢抓我国经济转型发展、金融大变革和长三角一体化的时代契机，加快建设淮河流域和皖北地区金融服务中心，根据《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深入研判蚌埠市金融发展阶段性特征以及面临机遇和挑战的基础上，制定《蚌埠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蚌埠市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抓总量、调结构、推改革、促上市、优环境”的工作思路，不忘初心，砥砺奋进，大力推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蚌埠市金融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呈现出安全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新时代美好蚌埠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和保障。

#### 1. 金融总量保持稳定增长

2016 年至 2020 年，蚌埠市金融业增加值从 72.67 亿元增加到 112.99 亿元，年均增长 11.17%，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持续保持在 5% 左右。2020 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458.68 亿元，是 2015 年 1616.54 亿元的 1.52 倍；各项贷款余额 2348.75 亿元，是 2015 年 1191.5 亿元的 1.97 倍。贷款总量、贷款增量和贷款年均增速均处于安徽省中等水平。增量存贷比由 2015 年的 96.54% 上升至 2020 年的 136.49%，余额存贷比由 2015 年的 73.71% 上升至 2020 年的 95.53%。全市直接融资额由 2015 年的 75.65 亿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112.15 亿元，“十三五”时期累计实现直接融资 570.49 亿元。保费收入由 2015 年的 41.00 亿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65.29 亿元，到 2020 年累计新增保费收入 24.28 亿元，年均增长 9.75%；保险赔款总额由 2015 年的 8.92 亿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23.08 亿元，年均增长 20.94%。

## 2. 金融组织机构体系日益健全

“十三五”期间，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蚌埠分行挂牌运营，全国性金融机构长安责任保险公司注册地迁址蚌埠。2020 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20 家（含农村法人金融机构 7 家）；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中，证券机构 12 家、保险公司 50 家、小额贷款公司 14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9 家、融资租赁公司 4 家、典当行 9 家。此外，兴业银行蚌埠分行获批筹建，民生银行和广发银行已确定在蚌设立分支机构。整体上，“十三五”期间蚌埠市已初步形成层次完整、功能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金融机构数量居皖北地区前列。

### 3. 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稳步推进

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创新发展。有序推进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线上融资渠道。截至 2020 年末，该平台已入驻 19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上线 57 款金融产品，注册企业数 447 家，已向全市中小微企业提供 394 项融资服务，促成融资额 15.76 亿元。“十三五”期间，全市税融通业务累计发放贷款 39.97 亿元，共惠及企业 2845 家；新型政银担业务惠及企业 14926 家；全市小微企业过桥续贷周转资金累计用款规模 115.69 亿元，惠及企业 1629 家。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有序开展。2016 年 8 月，蚌埠市获批成为全国首批、全省首家“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示范城市”。截至 2020 年，全市有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评估机构、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担保公司、交通银行等 10 余家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相关业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居全省第四位。

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成效显著。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推动“政采贷”业务落地。2020 年 8 月，依托蚌埠市独有的“政采贷”全线上融资平台，浦发银行蚌埠分行成功发放蚌埠市首笔“政采贷”贷款，也是安徽省首笔、全国浦发银行系统首笔“政采贷”融资。不断优化银企对接环境，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通过常态化举办“信链万企”应收账款融资宣传对接会、重大项目银企对接会和信贷分析咨询会等多种形式，搭建融资桥梁，形成政银企合作对接良性互动机制，提升信贷可及性和便利度。为应对新冠疫情影，组织起草《金

融服务民营小微、制造业企业能力提升年专项行动方案》等多项支持政策；疫情期间先后组织各县区与全市 20 家银行机构开展了多批次企业融资需求摸排与对接，累计对接受疫情影响企业 1420 家，累计发放贷款 37.95 亿元。

金融扶贫“4+N”模式作用显著。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扶贫贷款余额 118.14 亿元，带动和服务贫困人口 12.83 万人；产业和项目扶贫贷款余额 104.12 亿元，服务贫困人口 1.63 万人。

#### **4. 农村金融服务逐步优化**

一是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可及性进一步提升。以农商银行和村镇银行为代表的涉农金融机构稳步发展，金融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截至 2020 年，全市共建立银行卡助农取款点 500 个，惠农金融服务室 204 个。二是加大对“三农”尤其是土地流转支持力度。地方农村法人金融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积极探索农村“两权”抵押贷款业务，蚌埠市辖三县均已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城镇化项目金融支持力度。蚌埠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开展农村城镇化项目融资合作，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等商业银行积极为农村城镇化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 **5. 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取得重大突破**

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完善。蚌埠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和

《蚌埠市聚焦创新驱动引领发展推动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挂牌工作方案》，加大对企上市挂牌政策扶持和奖补力度，提高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十三五”期间，市财政累计兑现上市挂牌奖补资金 4432.94 万元。

企业挂牌工作成效更加明显。积极摸排后备资源，建立市、县（区）两级上市后备资源库，梯次培育推进，精准指导帮扶，全程跟踪服务，重点推进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累计实现新三板挂牌 28 家、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463 家，两个市场挂牌数量均居全省第五位。其中，2020 年 7 月和 12 月佳先股份和安徽凤凰先后晋级新三板精选层并公开发行股票，佳先股份为全国首批、全省首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

企业上市工作成绩更加突出。抢抓资本市场尤其是科创板注册制改革机遇，企业上市工作取得重大突破。2020 年 10 月 16 日，壹石通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2021 年 8 月 17 日实现首发上市，打破了蚌埠市连续十七年无本土企业 IPO 的僵局，成为皖北地区第一家科创板上市公司。

## 6. 普惠金融发展全面推进

普惠金融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推进《蚌埠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蚌埠市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等政策落地，批复设立蚌埠市融资担保基金运营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入库制度。制定出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四双”行动方案》等多项普惠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

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2020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涉农贷款和中长期制造业贷款等重点方向的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22%，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普惠金融服务逐步加强。通过“政采贷”应用平台，指导银行试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持续开展“金融在行动，千名行长进万企”专项活动，并将其与“四送一服”专项活动深度融合，把企业开户服务纳入全市“四最”营商环境优化改革事项范围，实施企业开户“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企业开户时间压缩至2天，营商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7.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扎实有效

积极稳妥化解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加强与驻蚌金融监管机构统筹协调，扎实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与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主体责任，逐行制定高风险金融机构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预案和风险化解预案，稳妥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持续做好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工作。常态化开展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全面掌握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风险隐患。印发《蚌埠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全面摸底清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妥善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清理整顿工作。

非法集资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

综治网格化等手段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提升线上线下预警监测水平。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定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有效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十三五”期间，非法集资新增立案数逐年下降，陈案数量大幅压降。

互联网金融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加大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力度，持续开展P2P网络借贷风险排查工作，辖内两家网贷机构全部实现良性有序退出。

“十三五”期间，蚌埠市金融业发展在规模和结构上均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也存在金融总量偏低、市场主体对接资本市场能力不足、金融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和地方金融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

##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 1. 多重优势叠加助推蚌埠金融业集聚化发展

我国经济率先稳定恢复以及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将推动更多国际金融资源向境内转移，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地区崛起、淮河生态经济带、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重大发展战略和平台动能叠加，优势集聚，“十四五”时期蚌埠发展将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有利于充分发挥蚌埠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独特区位优势，为蚌埠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为蚌埠市金融业集聚化发展提供重大历史机遇。

### 2.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促进蚌埠金融业绿色化发展

蚌埠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硅基、生物基和智能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高度契合，势必迎来新的发展风口。到2025年，蚌埠市硅基和生物基产业产值有望分别突破1500亿元和1000亿元，巨大的绿色产业产值将催生出大量的绿色金融产品需求，为“十四五”时期蚌埠市金融业绿色化发展提供新的突破口和重要机遇。

### 3. “线下+线上”结合驱动蚌埠金融业普惠化发展

蚌埠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及进一步开发优化，可以综合利用“线下”“线上”两种模式，实现“一键式”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和融资慢等问题，蚌埠金融业普惠化发展将获得需求端和供给端的双轮驱动力。

从形势前瞻来看，尽管“十四五”时期蚌埠市金融业发展拥有不少机遇，但也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国际经济金融秩序深刻调整、国家经济金融格局深度重构、区域经济金融竞争明显加剧和实体经济不确定性可能加大等带来的诸多金融风险和挑战，需要在蚌埠金融发展实践中妥善处理和积极应对。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

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蚌埠市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为着力点，聚焦“借力江淮、融入合宁、创新驱动、产业引领”的发展战略，围绕“抓两会、推两基、展新贸、靓淮河、促文旅、创幸福”的工作主线，按照“增总量、优结构、促创新、降成本、防风险、育生态”的工作思路，瞄准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持续深化金融供需两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扩大资金融通规模，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助力蚌埠建设成为淮河流域和皖北区域金融服务中心，促进蚌埠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服务实体

拓宽信贷渠道，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降低信贷成本，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实体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 2. 坚持创新驱动

以制度创新为基础，推动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协同共进。以服务创新为关键，推进金融产品优化和服务场景更新。以技术创新为抓手，助力数字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健康发展。

### 3. 坚持普惠发展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和服务不足。强化对“三农”领域金融支持政策，构建多层次、广覆盖、低成本、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优化县域金融机构布局，提高县域金融供给质效。

#### 4. 坚持安全发展

注重防范地方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精准排查、有效化解各类金融风险隐患，形成更加健康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蚌埠市金融综合实力显著上升，金融发展和金融创新水平明显提高，金融资源集聚和配置能力显著增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和数字金融等深度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改善，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淮河流域和皖北区域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取得明显进步。

根据蚌埠市金融业发展基础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十四五”时期蚌埠市金融业主要发展指标如下：

##### 1. 金融业增加值稳步增长，金融业贡献度不断增强

到 2025 年，金融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16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5%。

##### 2. 金融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

（1）银行业存贷款指标：到 2025 年末，全市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4100 亿元、贷款余额达 4000 亿元。“十四五”时期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总体贷款增速。

（2）保险业指标：到 2025 年末，保险密度达 2300 元/人，保险深度达 3.5%。

（3）直接融资指标：到 2025 年末，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20 家以上、新增区域性股权市场

股改挂牌企业 50 家以上，累计直接融资额突破 700 亿元。

### 3. 金融资源进一步集聚，组织机构体系更加完善

到 2025 年末，新增各类金融机构 5 家以上，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家以上。推动地方农村法人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控制，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三、主要任务和举措

### （一）金融强基工程

#### 1. 创新产融协同模式，强化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 （1）挖掘金融机构信贷潜力，扩大有效信贷投放规模

围绕蚌埠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力度。积极落实与金融机构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鼓励银行业在蚌分支机构向上级争取更多期限长、成本低的资金支持，加快信贷投放节奏，持续扩大信贷投放总量，保持信贷投入稳步增长。鼓励各商业银行科学制定信贷计划，针对产业集群发展所处的周期阶段，合理设置授信总量，优化授信安排，提供差异化信贷产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深化改革，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等多种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提升资金供给能力。鼓励商业银行通过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增加对区域内企业的信贷支持。充分利用自贸区先行先试机遇，加快外地自贸区可推广可复制的信贷创新政策在蚌落地，创新符合蚌埠实际的特色信贷产品，增加银行信贷规模。支持辖内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长三角地区金融机构，鼓励开展金融

链接，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 （2）围绕发展重点，优化信贷投放结构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三重一创”、“三地一区”两中心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硅基新材料和生物基新材料）、生命健康、数字创意、绿色食品等六大新兴产业（以下简称“六大产业”），突出强化对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提高制造业科技创新动能和水平。加强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加大对“靓淮河”等重点项目的金融投入。加强对文化、体育、娱乐业、信息技术服务等群众消费重点行业支持。强化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促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项目的信贷投放。

## （3）推动非银金融机构创新产融模式，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创新“政银保担投”多种合作形式，健全“敢贷、愿贷、能贷”考核激励机制，积极推动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公司和基金公司提升服务六大产业创新发展的能力。创新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租联动新模式，通过优势互补完善产业链金融服务。强化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争取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基金融资功能，

推动市场主体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整合现有的各类政府性产业基金作为“母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各类“子基金”，构建“1+3+N”产业基金联动体系，推动产业基金引导主导产业通过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探索“双基”龙头企业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

## 2. 稳步发展金融科技，促进金融供求精准对接

（1）引进金融科技企业载体和业态，打造区域金融科技高地

吸引和培育一批技术研发和场景应用能力较强的金融科技企业，重点培育和聚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金融科技底层技术企业，鼓励各类底层技术企业开展合作，为蚌埠市金融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吸引持牌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在蚌集聚，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在数据共享、模式识别、数据挖掘与清洗、资源整合、人机协同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在风险监测、征信体系建设、移动支付、投融对接等领域的应用。积极探索与长三角地区金融科技协同布局与合作创新，完善蚌埠金融科技生态，打造淮河流域和皖北地区金融科技高地。

（2）拓展金融科技运用场景，提高金融科技运用效率

优化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布局，提升金融科技运用可及性，支持现有金融基础设施提升科技功能，在提供基础服务、

维护市场稳定、聚集要素资源、支持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借鉴长三角先进地市经验，推动建设蚌埠金融云数据中心，打造“城市智慧大脑”金融板块。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实现业务数字化和智能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拓展合作领域，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合力提高银行服务水平。鼓励在蚌保险机构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吸引外地保险机构的金融科技子公司来蚌发展，聚焦保险精准营销和大数据精算定价，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流程再造创新，实现保险产品形式从单一供给向以需求为核心的个性化定制升级转变，提高保险服务质效。依托蚌埠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有效整合政府扶持政策、政务数据、公共信用信息、金融机构产品供给和企业融资需求等要素和资源，创新数据共享模式，稳妥推进系统升级，不断拓展业务板块，实现“一张网、一键式、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提高金融供求对接精准度，降低融资成本，防控金融风险。基于试点成果探索构建具有推广价值的数字货币应用场景和更多基于特征识别的安全支付模式，实现支付安全与便捷的统一。

### 3. 积极申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

（1）加快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形成绿色发展合力

围绕“双基”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

核心环节，着力构建深度参与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引领推动淮河生态经济带协同发展、双向接轨合肥都市圈的绿色发展战略框架，强化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支持。鼓励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营分支机构或绿色金融事业部，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设立绿色专营机构。推动各类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开办绿色增信业务，参与绿色投融资。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绿色产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2）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推进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专项行动为抓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完善一站式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对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理，提高绿色融资效率。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利用专项再贷款，研发适合绿色产业的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企业的费率优惠。引导符合条件的机构发行各类绿色直接融资产品，拓宽绿色融资渠道。推动绿色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保险公司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发展碳期权、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实现碳资产资本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绿色金融与乡村振兴战略融合发展。

(3) 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系统，优化绿色金融基础环境。推进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应用。依托蚌埠市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搭建绿色金融云平台，构建集绿色企业征信、绿色金融服务、环境信用数据、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为一体的“数据中心”，实现政策、产品、信息共享，推进线上线下绿色业务融合发展。定期开展绿色企业和项目的遴选、认定和推荐，分产业链编制蚌埠市绿色产业全景图，建立蚌埠市绿色产业清单和企业项目库，有针对性地优化金融服务。规范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将企业各项环境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征信系统，落实环保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 （二）直接融资工程

### 1. 积极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提升对接资本市场能力

#### （1）加强后备企业资源培育，夯实企业上市挂牌基础

按照“股改培育一批、辅导备案一批、申报在审一批、发行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加强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定期摸排梳理，重点关注六大产业企业，结合招商引资和产业链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库、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库、“专精特新”企业库等，充分挖掘上市挂牌后备资源。遴选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具有一定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对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对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指导，推进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提升优势产业能级。推进与长三角区域资本市场的深度合作，培育孵化科创板上市

企业。开展千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紧扣企业发展需求，推动企业与券商等机构互动合作，促进企业深入了解资本市场并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 （2）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做大做强资本市场“蚌埠板块”

紧盯国家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举措，积极抢抓资本市场重大改革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皖北分中心的作用，着力推动更多技术先进、核心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优质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市挂牌，全力打造资本市场“蚌埠板块”。加快推进芯动联科、丰原生物等地方龙头和旗舰企业上市进程；鼓励全市各类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登陆新三板市场；鼓励初创期、创新型小微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登记托管、挂牌。鼓励上市公司充分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多种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和投资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鼓励企业未上市资产通过吸收合并、资产注入等方式实现上市。积极引导企业走出去，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司赴境外上市。落实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扶持政策，减轻企业上市挂牌成本，增强企业上市挂牌主动性。

## 2. 深掘债券融资潜力，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 （1）创新债券融资产品，拓宽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引导企业利用债券融资渠道，满足中长期资本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利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可转债、永续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元化传统融资工具实现直接融资。加大双创债、绿色债、碳中和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创新融资工具推广运用。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PPP等项目利用资产证券化融资，盘活存量资产，将实体经济优势转化为资本竞争优势。

（2）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充分发挥政府平台公司融资功能

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工具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发行同业存单，补充流动性资金不足，提升风险抵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为政府平台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扩大平台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平台公司资产质量和信用评级，积极挖掘平台公司融资潜力，扩大债券发行规模，鼓励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方式筹措资金。

### 3.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推动直接融资扩容提质

（1）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在蚌发展，打造区域性股权投资基金高地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引育结合，积极推动知名金融控股集团、财富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证券公司在蚌设立投资基金和分支机构。积极吸引战略投资者，整合现有基

金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推动政府融资平台深化改革，通过参与组建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逐步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通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动式生态优化等方式，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在有条件的县区适度集聚发展，增强产业协同效应，促进产业链式发展。

### （2）扩容股权投资基金品种，优化股权投资基金体系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种子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形成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生命全周期的基金集群，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小、投早、投科创。引导基金资源聚焦投向重大战略和重大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升级改造、外向型经济和外贸企业、现代服务业和安全环保产业等领域。探索全链条、多工具协同的金融扶持机制，发挥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母基金等政府性投资基金的作用，积极探索与专业化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注入科创企业，打造具有蚌埠特色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创投融资基金体系。

## （三）金融集聚工程

### 1. 完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推动金融机构集聚

#### （1）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

抢抓长三角金融一体化机遇，围绕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力推动内外资银行在蚌新设后台服务中心或分支机构。做大做强农村商业银行，推动地方法人金融

机构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综合能力，支持和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上市挂牌，打造现代商业银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集聚发展，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空间布局。

## （2）积极发展非银金融机构，促进非银金融机构提质扩面

完善保险基础设施，吸引国内外知名保险机构入驻蚌埠，鼓励设立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积极推动现有保险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保险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保险业对各行业、领域的覆盖面和渗透度，提高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充分发挥保险机构服务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着力吸引大型证券公司在蚌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重点发挥投资银行业务功能，支持蚌埠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全以市担保集团为龙头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积极发展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担保机构融资支持功能。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发挥“小快灵”特色和金融“毛细血管”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培育新兴金融业态，发展新兴金融组织，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 （3）稳步发展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完善金融服务支持体系

大力发展和引进各类与金融核心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咨询、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金

融配套服务机构，完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体系，提升专业化金融配套服务可及性和服务质量，增强地方整体金融服务能力。

## 2. 深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实现金融资源集聚

（1）优化升级蚌埠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高平台资源集聚能力和对接效率

适时升级迭代蚌埠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拓展用户群体，引导平台用户参与平台功能的深度开发，完善功能模块，丰富应用场景，创新平台产品和服务，实现更多类别的优质金融资源在平台集聚，实现金融供需精准高效对接。稳步提升平台影响力，探索逐步实现从覆盖全市中小企业的“一张网”向覆盖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小微企业的“一张网”转变，实现更大范围的金融资源集聚和更高效率的金融资源配置。

（2）打造多元化综合性直接融资平台，促进直接金融资本集聚

借助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皖北分中心平台作用，定期举办融洽会，促进基金、机构投资人与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直接对接，由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化中介服务，实现线上上市政策咨询、上市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上市中介对接等功能，有序推动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实现直接金融资本集聚。

（3）构建外汇管理服务平台，推动跨境金融资本集聚

依托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探索建立外汇管理服务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在片区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简化外汇收支结算业务办理流程，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外金融资源，为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提供贸易融资、海外借债、资金集中运营等多层次综合性金融服务，实现跨境金融资本集聚。

### 3. 做大做强特色金融产业，实现特色金融产业集聚

#### （1）充分发挥交通枢纽优势，大力发展物流金融

充分发挥蚌埠市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组合优势，以蚌埠公、铁、水、空立体交通为依托，以淮河蚌埠港、上海铁路局蚌埠货运中心、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蚌埠滕湖机场等物流节点为基础，大力发展物流融资、结算、保险、信托、租赁等金融业态。充分利用区块链、物联网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物流企业管理能力，支持物流企业通过物流信息数据线上化和数字化，为信用评级和线上信贷投放创造条件，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代收货款、供应链物流金融、动产质押、保兑仓以及仓单质押等物流金融产品，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 （2）深度挖掘文化旅游资源，创新发展文旅金融

配合“促文旅”的工作主线，支持金融机构设立文创金融专营机构，开发文创金融产品，尤其是“租、贷、保”等融资模式，推广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文化消费信贷产品，通过金融提升蚌埠文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探索建立文化旅游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信用担保体系，探索

文创产品质押等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具有蚌埠特色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和旅游资源深度开发。

### （3）鼓励发展消费金融，充分释放消费潜力

引导金融机构服务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探索金融支持消费发展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助力蚌埠打造“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城市。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规范发展消费金融，重点推出体育消费、信息消费、养老健康消费等具有广阔前景的消费领域金融产品。推动各类商业银行之间合理竞争，满足多样化消费金融需求，降低消费信贷成本，增加消费者福利，做好“留住消费”和“引进消费”两篇文章。鼓励发展专业性消费金融公司，促进消费新业态，繁荣消费新热点。

## （四）普惠金融工程

### 1. 扩大金融机构普惠金融规模，提升金融机构普惠金融质效

（1）充分发挥银行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主力军作用，夯实普惠金融基础

引导和支持在蚌各类银行分支机构创新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推动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批发资金转贷合作，协调配置信贷资源，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信贷结构，扩大业务范围，持续加大农村道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现代化等乡村振兴领域的中长期信贷投放。鼓励银行机构加快向县域和乡镇延伸服务网点，提高普惠金融可

及性。

（2）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回归主业，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金融功能

引导农村法人金融机构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发挥好农商银行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加速回归支农支小主业。配合推进省农信社改革，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提高服务地方的效率。支持村镇银行稳健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同业票据，提升支农支小服务能力。

（3）积极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提升政策性担保机构普惠金融助推功能

按照“国有主导、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安全有效”的原则，充分发挥蚌埠市融资担保集团示范作用，加快推动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资源深度整合，逐步健全政策性担保体系。完善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补充机制，提高政策性担保机构流动性和风险抵御能力。落实业务奖补政策，提高业务开展积极性。明确政策性担保机构出资人职责，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担保机构经营决策、财务、评审的管理和监督，防范道德风险和逐利倾向，坚守准公共定位，聚焦支小支农主业，逐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

## 2. 创新普惠金融产品，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手段

（1）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发挥金融机构普惠金融优势

借鉴国内其它自贸区先进经验，整合各类金融和政策资

源，推进政府、银行和担保机构多方联动，探索针对自贸试验区蚌埠片区内外向型中小微企业的“自贸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依托蚌埠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促进外向型中小微企业扩大产出和出口规模。鼓励各商业银行设置专门机构或部门、单列信贷计划、单独研发金融产品，不断完善满足小微企业、“三农”客户及乡村振兴工作融资需求的体制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特殊群体以及各类双创群体的小额贷款业务。支持保险公司向低收入人群、失独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士等特殊群体开发专门保险产品，切实提高保险服务普惠性。拓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模式应用领域，以林权、养殖水面和设施农业等农村资源要素为突破口，建立健全登记机制和价值评估体系。完善土地收益保证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对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给予一定利率优惠，推动土地收益保证贷款业务在县域全覆盖。

## （2）释放资本活力，发挥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服务功能

提升政府性投资引导基金使用质效，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并购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领域，提升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支持力度。依托产业园区、高新区、高铁南站中央创新区以及自贸试验区蚌埠片区，引导各类基金集聚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整合。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创新适合双创领域、中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增强普惠服务能力。依托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皖北分中心，提升中小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力。

（3）稳步发展金融科技，推动金融科技赋能普惠金融  
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问题。发挥蚌埠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扩充线上融资、担保、增信等功能。发挥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门槛低、变现快的优势，满足各类消费群体多层次投资理财需求。支持保险机构借助移动通讯设备，开展新型小额人身保险销售、投保和保全服务。

### 3. 加强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普惠金融供给能力

（1）推进农村金融环境建设，做大农村普惠金融规模  
充分发挥银行、保险、担保、电子商务、邮政、供销合作社等机构作用，打造市、县、乡、村一体化农村金融服务平台，提供涉农补助资金代办、生活缴费、小额信贷等综合服务，逐步形成乡村全覆盖的便民金融服务网络。积极向农村地区推广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兴电子工具应用，促进农村地区电子支付业务发展。畅通农村地区支付清算网络系统，支持农村金融服务网点采取灵活、便捷方式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其它专业化支付清算系统，鼓励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通过代理方式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2）完善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夯实普惠金融信用基础

逐步推进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培育“服务地方、服务小微、服务三农”的专业化征信机构，

加强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与辖内各县区政府社会信用体系深度融合。加强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普惠金融发展监测统计和普惠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中小微企业信息数据库和以县区为主的农户信息数据库，推动数据赋能普惠金融发展。

### （3）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实现乡村普惠金融新突破

持续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引导金融机构高效履行服务“三农”责任。突出乡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优化信用环境、推动乡村治理、提升金融服务和促进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扎实开展固镇县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扩面工作，夯实全市农村信用体系基础，为农民增收致富、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组织保障。推进基层党建和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强化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建立健全制度保障，鼓励各类扶农、支农银行创新适合农村经济和农业项目特点的金融产品。

## （五）金融安全工程

### 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 （1）推进“诚信蚌埠”建设，营造优良信用环境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蚌埠特色、全方位覆盖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充分借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平台，完善以“数据库+网络”为核心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健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

信用增进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加大对各类经济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推进“诚信蚌埠”建设，加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宣传教育，着力健全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引导各类主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 （2）深化企业信用培育，增强企业安全发展后劲

以“企业+主管部门+银行”模式推进企业信用培育。强化企业的信用培育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深入了解各类信用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完善信用信息，提高信用管理水平，提升信用等级和发展能力。增强企业主管部门的培育责任，加强与银行等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培育名录，完善企业信用培育工作机制，增强企业信用培育工作的公信力和有效性，促进企业信用资源增值应用，推动曾有信用瑕疵的企业依法依规尽早实现信用修复，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 2. 加强金融监管，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

#### （1）健全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形成金融监管合力

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监管规则，理顺市县（区）两级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发挥县（区）政府加强地方金融监管能动性，压实县（区）地方金融监管和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责任。完善金融业务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建设全链条金融风险监控平台，健全区域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和早期干预机制，实现苗头性、趋势性风险及时预警，助力对金融风险事件打早打

小。构建包括法律约束、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机构内控、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金融监管体系，充分调动和发挥行业协会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反洗钱工作，探索建立特定非金融机构、金融新业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完善政府部门与驻蚌金融监管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提升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的能力。

### （2）丰富金融监管手段，提升金融监管效力

构建“技防+人防”“线上+线下”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提高金融监管技术水平和监管效力。优化现场检查方案，强化现场检查力度，完善非现场监管系统，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支持金融监管与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赋能金融监管，打造数字化监管体系，增强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助力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的动态平衡和相互促进。

### （3）积极化解银行不良贷款，加大金融债权执行力度

坚持开展大额不良贷款监测，及时掌握辖内大额不良资产变动情况，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综合采取清收、重组、核销、转让、出售、不良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多种方式，减轻银行不良资产包袱。在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中强化司法部门维护金融生态的责任，健全金融和司法联动机制，协调推进金融案件的办理，提高金融债权执行效力。

#### （4）加强金融风险教育，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加强金融知识教育，着力提升金融消费者素养，综合运用各种新闻信息媒介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投资者辨别能力，引导广大金融消费者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等金融投资理念，夯实金融风险防范基础。督促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提供者依法依规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防范道德风险。督促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供给者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做到“卖者尽责、买者自负”，防范金融供需错配导致金融风险。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健全市政府统一领导、区县协同有序的金融工作机制，提升金融工作合力，制定分工明确、部门联动、密切配合的行动方案，优化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考核，保障规划落地落实。

#### （二）强化政策支持

整合完善现有促进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突出对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提高政策激励效果，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金融业发展。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蚌埠片区建设优势，积极争取上级金融政策支持，推动

蚌埠金融改革创新取得长足进展。

### **(三) 加强人才支撑**

完善蚌埠市金融人才专项工作方案，多措并举，构建多层次、高素质的金融人才队伍。组织实施金融知识和金融技能提升计划，加强各级各类金融人才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金融人才队伍金融素养和综合素质。完善体制机制，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力度，与时俱进优化金融人才招引结构，有效实施金融专业人才来蚌挂职交流，推动蚌埠成为区域性金融人才集聚高地。